

進行中刑事案件之新聞報導的應然與界限

王正嘉*

<摘要>

基於言論與新聞自由以及人民之知的權利，媒體對於犯罪問題有報導的責任，同時就新聞媒體的社會公器本質，本就應該儘量求真。至於對進行中的刑事案件之報導，則尚需考慮到被告的公平審判權益以及被害人的隱私與名譽等。因此若無任何界限，聽任媒體恣意為之，傳遞失真訊息，造成輿論公審，或無端評論與干預案件進行，有礙於司法公信，反而產生更大的問題與不良影響。為對應這個問題，刑事制度上設有偵查不公開規定，還有法律專業倫理，然是否需要更進一步，來劃定新聞報導的界限，透過新聞自律，併他律的機制，甚至制定各種藐視法庭罪，近來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。本文希望對這個議題進行爬梳，並參考各國法制，提供給我國對於進行中刑事案件新聞報導之應然與界限，一個解決方案與未來改善的建議。

關鍵詞：犯罪報導、新聞自由、公平審判、偵查不公開、藐視法庭罪

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E-mail: ooseika@cc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10/11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8/2017。
- 責任校對：楊壽慧、顏良家、董建廷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809_47(3).0005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：犯罪與言論、新聞自由
- 貳、犯罪報導的新聞自由與問題
 - 一、新聞自由之理論
 - 二、人民知的權利與犯罪報導
 - 三、新聞犯罪報導之社會影響與問題
- 參、犯罪報導的規範性界限
 - 一、偵查不公開原則
 - 二、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法院理念
 - 三、犯罪報導的刑事規範？
 - 四、小結
- 肆、犯罪之新聞報導的調和與界限
 - 一、主動提供正確消息來源
 - 二、媒體自律與他律共管
 - 三、觸法言論內容之刑法規制
- 伍、結語